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霞

相 對 人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五四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
幣陸拾參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
須符合：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
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(三)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
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
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
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，法院始
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院53
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
告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
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建字第202號判
決，曾提供新臺幣63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
第25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反擔保並撤銷執行，
無續行執行之必要。又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

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542號、107年度建字第202號卷宗核閱，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02號民事判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9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相對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138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是聲請人業已取得全部勝訴判決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故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